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文學院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(籌備委員會)會議通過
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(籌備委員會)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形式：畢業製作及口試。

第三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於規定年限內已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畢業學分至少32學分，不含畢業製作。

二、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檢定及格證明。

三、至遲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，依所上規定之時間提出畢業製作大綱發表申請，並通過畢業製作大綱審查。畢業製作大綱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依據本辦法第七條列述之資格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至少一位，業師(限本所曾聘任之客座教師、駐校作家、兼任教師或指導老師認可之業界人士)可列為共同指導，但不列入委員。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得登入學生「網路服務系統」填寫「學位考試申請」，並列印申請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指導教授、本所所長核可後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畢業製作大綱發表、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：

一、上學期：十二月十五日

二、下學期：五月十五日

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提送下列資料：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

二、畢業製作提要二份

三、歷年成績單一份(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)

四、外文檢定通過證明

五、畢業製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涉及藝術領域，且其學理分析具有重

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。書面報告（篇幅為3,000~10,000字）內容應包含之項目，例如：創作理念與作品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至少一位，業師可列為共同指導，但不列入委員。出版社主編及所長（或所內專任教師）可列席並給予出版相關建議。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畢業製作之主題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文學領域著有成就者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日期，原則上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。
-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畢業製作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畢業製作乙份至本校教務處；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繳交畢業製作八份（一份送註冊組，二份送圖書館，五份存留所內，並授權本所與相關系所進行畢業製作交換）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完成離校程序者，授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後續修正，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學院院長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十五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